附件1

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

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6月10日-6月20日。网站开放时间为每天的7：00—24:00。

二、网上报名流程

**（一）注册**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开放期间，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个人账户。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1）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首先要完善“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本页面信息与申请安徽省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无关。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明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需按照提示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

③如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2进行操作,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二）报名**

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报名，逾期不予补报。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用本人的注册账号登录并报名。

1. 在业务平台页面下，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首先点击“须知”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阅读完毕后，请在右上角点击“返回业务平台”按钮，返回业务平台界面。

2. 在业务平台页面下，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点击“报名”按钮，开始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报名。首先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在此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个人承诺书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待之后使用。阅读完毕，勾选下方“已阅读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选框，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身份信息页面。

3．身份信息页面可选择或进一步修改完善考试形式、普通话、学历、学位等信息。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考试形式”统一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4．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确认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填写选择认定机构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认定所在地信息、认定机构信息及确认点信息。

**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省份：**安徽省；

**认定机构：**安徽省教育厅；

**任教学科：**从备选项目中选择二级学科以下名称填写，与本人所学专业或现任教学科相一致。

**确认点：**申请人员需选择自己的任教学校。

5.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填写申请信息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的认定信息，并上传个人近期本人1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大小小于200k，图片为jpg格式，须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和下载打印并签名的“个人承诺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格式为jpg格式）。

三、现场确认

2019年6月17日-6月21日，各高校进行现场确认。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查验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港澳台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由本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以来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的任课通知书。

（6）院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7）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存在免测情形的，需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9）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上述材料中，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